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89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侑霖

相對人 廖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9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25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5年度存字第93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等之同意書、相對人振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相對人蔡侑霖、廖雅芬之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為憑，

01 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
02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